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代码：600095）

2020年5月20日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以下事项希望得到您的配合与支持。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四、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会议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

总数前终止登记，当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2、计票程序：会议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3、议案获得通过的条件：本次会议第六项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各项议案须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本公司根据表决结果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五、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会议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主 持 人：董事长史建明先生

会议议程：

一、律师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进行审核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三、主持人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五、主持人公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和代表股数

六、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八、 选举监票人、宣布投票开始
- 九、 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 十、 工作人员统计票数，监票人监票
- 十一、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二、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后的最终表决结果
- 十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四、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五、会议闭幕

议案一：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

公司 2019 年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要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新潮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流动资金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龙江银行哈尔滨迎宾支行申请客户授信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龙江银行哈尔滨迎宾支行客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五)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交易解除协议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新潮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出售浩韵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 2019 年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04 月 11 日在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实施利润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61,263,56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96,426.35 元。

根据该方案，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已完成，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四、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处理暂行规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若干规定》、《印章、承诺和授权管理的若干规定》等多项制度，并督促和指导子公司建立了包括财务、采购、生产、仓储、物流等涵盖生产经营所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各职能部门都能够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操作。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直接或间接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信息披露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通过接待股东来访与咨询等多种方式，加强与股东的交流，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并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使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

3、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保护其合法权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制订了相应的实施细则。本公司各位董事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或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行使表决权。

5、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

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位监事能够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6、关于风险控制

公司董事会通过对可能存在控制风险的有关方面进行自我评估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在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当然，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仍然存在出现风险与错误的可能，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以保障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其他控股企业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于 2010 年 5 月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哈高科将不再新增住宅地产项目，在现有的住宅地产项目完成开发及销售后，哈高科将不再在中国境内从事住宅地产的开发销售。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就该事项发布了公告。

五、公司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交易事项

1、发行股份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

99.7273%的股份

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湘财证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对交易整体方案调整为向除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的湘财证券其他全部16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湘财证券全部股份，合计占湘财证券99.7273%的股份。

2020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2020年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出售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尼公司”）全部股权

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向浙江汇盈电子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普尼公司全部股权（占普

尼公司股权比例为 31.07%)。

2019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与浙江汇盈电子有限公司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 月 21 日，普尼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出售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韵控股”）25%股权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向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浩韵控股 25%股权。并于当日与嘉源实业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交易。

2020 年 1 月 31 日，浩韵控股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从全体股东和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围绕公司年度工作目标，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回报全体股东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

以上报告，请审议。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2019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和内部审计，对董事会和经营层依法实施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2019 年度未发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经过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公允的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状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根据检查的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

三、2020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好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审议。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2019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履职，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努力工作。现将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9年，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均能够在会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主动了解相关情况，在会议上，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全体独立董事于2019年3月20日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2、全体独立董事于2019年3月20日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预案。

3、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对出售浩韵控股 25%股权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交易。

6、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9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损益产生影响，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发行股份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7273%的股份及公司董事会的整体安排，并同意将上述与该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文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出售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股权，并同意将相关议案及文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进行调研的情况

2019 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平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均能够亲自主持或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依据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

五、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投资项目等情况，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治理状况。

2、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 2020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韩东平 何慧梅

2020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的相关内容。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459,493,788.74	299,404,615.70	53.47	222,566,30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3,910.58	15,136,624.53	-29.15	20,941,34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74,025.15	14,925,956.26	-135.33	12,033,82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184.10	30,833,741.32	-102.65	59,561,726.30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3,282,648.33	744,361,701.76	14.63	735,727,821.40
总资产	1,113,980,818.22	1,001,559,747.40	11.22	1,094,515,095.41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97	0.0419	-29.12	0.058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297	0.0419	-29.12	0.0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146	0.0413	-135.35	0.0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64	2.0454	减少0.6090个百分点	2.8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64	2.0169	减少2.7233个百分点	1.6449

3、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8,092,026.51	158,176,783.20	100,051,468.11	103,173,51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4,502.97	4,978,744.52	5,259,802.78	8,309,86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44,307.42	613,792.26	-5,766,165.37	4,822,65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3,106.76	3,290,945.05	42,615,996.26	-39,410,018.6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7,804.55		-143,254.45	-34,383.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10,808.59	主要是青岛临港置业收到税收返还款	1,590,307.27	2,534,663.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38,556.63	对浩韵控股财务资助计提的利息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595,204.55	计提青岛临港置业未决诉讼或有负债	277,144.72	-675,783.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1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对温州银行股权投资	248,840.54	11,446,402.23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的价值变动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42,124.3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70,828.47		247,218.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9,254.78		-1,758,099.83	-3,355,271.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194,071.59	主要是青岛临港置业收到税收返还、计提未决诉讼或有负债按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计算影响。	206,399.86	-1,578,336.84
所得税影响额	-7,731,531.59	主要是青岛临港置业收到税收返还、计提未决诉讼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对温州银行股权投资的价值变动、浩韵控股财务资助计提利息对所得税的影响。	-457,888.82	-2,671,899.20
合计	15,997,935.73		210,668.27	8,907,516.04

三、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及原因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3,243,841.30	5.68	166,141,626.42	16.59	-61.93	主要是本期开展业务加大投入所致
应收票据	1,284,974.00	0.12	936,790.00	0.09	37.17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兑付所致
应收账款	24,691,494.08	2.22	8,998,800.79	0.90	174.39	主要是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4,545,667.68	2.20	12,626,779.40	1.26	94.39	主要是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99,945,350.90	8.97	7,026,929.83	0.70	1,322.32	主要是本期向浩韵控股提供财务资助及应收参股公司股利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312,977.80	0.66	5,006,394.86	0.50	46.07	主要是本期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90,934,774.28	9.08	-100.00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5,420,000.00	21.13	0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所致
开发支出	22,500.00		0			上期没有开发支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936,560.99	0.35	2,699,914.77	0.27	45.80	主要是装修工程完工转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0	20,732,000.00	2.07	-100.00	主要是收回委托贷款本金所致
短期借款	127,000,000.00	11.40	37,000,000.00	3.69	243.24	本期取得银行贷款所致
预收款项	8,187,482.23	0.73	22,229,797.73	2.22	-63.17	主要是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	10,331,615.81	0.93	7,742,338.09	0.77	33.44	主要是各项税

费						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0	124,849,700.00	12.47	-100.00	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预计负债	6,595,204.55	0.59	398,638.88	0.04	1,554.43	计提未决诉讼或有负债所致
未分配利润	185,972,676.74	16.69	79,440,165.42	7.93	134.10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公允价值计量所致

2、现金流变动情况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6,291,813.51	286,578,147.94	132.50	主要是本期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40,622.60	450,584.64	5,768.07	主要是本期收到税收返还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54,704.40	222,176,536.20	-66.13	主要是本期收到往来款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960,441.09	160,045,178.54	287.99	主要是本期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31,991.27	37,538,011.39	-34.38	主要是本期支付税费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87,513.75	248,102,410.52	-66.55	主要是本期支付往来款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	80,000,000.00	-100	主要是上期收回到期理财产品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681.74	48,200.00	52.87	主要是本期取得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29,977.34	0		本期收回对浩韵控股财务资助及利息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5,475,327.84	30,538,445.08	-82.07	主要是上期购买办公楼所致

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110,000,000.00	-99.91	主要是上期支付浩韵控股投资款和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00,000.00	450,000.00	24,788.89	本期向浩韵控股提供财务资助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000,000.00	37,000,000.00	243.24	本期取得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0		本期收到浩韵控股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849,700.00	73,150,300.00	121.26	本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0		本期归还浩韵控股借款所致

以上报告，请审议。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23,910.58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9,310,894.42 元。

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1,263,565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251,372.09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3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请审议。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准 1996 年 3 月注册成立于北京。前身为邮电部直属的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完成脱钩改制并变更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四层，在长春、沈阳、大连、哈尔滨、上海、广州、深圳、苏州、西宁、济南、长沙、合肥、郑州、西安、重庆设有分所。

中准是首批取得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二十多年来，先后从事证券业务近 80 家，一直是国内长期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全国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从事金融相关审计资格、司法鉴定资格；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全国首批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北京第一批碳排放交易核查机构（唯一入选的会计师事务所）。

2、人员信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有从业人员 1,100 人，其中合伙人 50 人，首席合伙人为田雍先生。截止到 2019 年末具有注册

会计师 418 名，其中 315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近一年来新注册会计师 31 人、转入 14 人、转出 62 人。

3、业务规模

中准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2.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76 亿元，2018 年末净资产 2,163.15 万元。总计为近 1000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中 20 家为上市公司，证券业务收入 4,340 万元。中准具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经验。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16 家）、金融证券业（3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 家），总资产均值为 120.77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中准已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购买职业保险累计风险赔偿额度 8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17	2018	2019	备注
行政监管措施	0	责令改正 1 次	警示函 3 次	（1）2018 年 9 月 20 日北京品今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5 号《关于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注册会计师臧德盛、张晓雪采取责

				令改正的决定》。 （2）2019 年 2 月 11 日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 号《关于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健、王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2019 年 10 月 24 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2019）27 号《关于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德权、徐运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4）2019 年 11 月 27 日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审核项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0 号《关于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	--	--	---

自律监 管措施	行业协 会通报 批评 1 次	0	0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中国注册 会计师协会会协（2017）48 号， 中注协执业质量检查给予的行业 惩戒。
------------	-------------------------	---	---	---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蔡伟，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拥有 24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没有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飞飞，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拥有 6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没有兼职情况。

本期签字会计师：张言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拥有 6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没有兼职情况。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等。

三、审计收费情况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8 万人民币，共 58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以上议案，请审议。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